**监督索引号53012670331801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是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加强财源建设和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企业、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为全县人才工作提供财政政策保障。

2.拟订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职责，县本级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编制年度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组织实施和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县对乡镇（街道）财政体制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4.按照分工负责地方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提出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建议。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库现金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职责，提出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债务结构调整建议，指导和监督县级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7.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8.拟订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活动，审核并汇总编制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提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建议。

9.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监缴县本级国有资本收益。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工作。

11.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建财务管理规定。

12.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拟订全县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监督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负责协调联系各级驻石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

14.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收体系。

（3）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加挂县国资委牌子，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预算科、3.国库科、4.综合科、5.行财科、6.社会保障科、7.农财科、8.产业科、9.会计监督科、10.评审评价科、11.政府采购管理科、12.政府债务管理科、13.综合改革科、14.国有资产管理科、15.金融科。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库支付中心；

2.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末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工勤2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50人，其中：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7人（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21人。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2人（离休1人，退休31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部门联动、信息互通，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监控和管理，加大税收稽查力度，落实落细税收征管措施，堵塞税收漏洞，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收、上缴和使用的监管，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规范管理。统筹抓收入和优支出，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持续改善民生事业，有序推进财政改革，着力提升财政保大事要事能力，全方位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会同县发改局和各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通过发改重大项目库及地债系统组织申报储备项目,配合主管部门共向上级申报企业类扶持项目8个，争取到上级企业类扶持项目资金2520万元。

2.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明确的“三保”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拟定出台《石林彝族自治县“三保”保障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三保”风险应急处置实施方案》，通过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等方式，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合理调度库款，严格落实财政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顺序，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到位。二是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投入。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有力推动石林县特殊学校、西城幼儿园、县民族初级中学等新建项目的建设；下达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效促进产业发展、教育“雨露计划”、农村饮水安全、抗旱应急、少数民族发展等项目推进，全力支持全县各项工作。三是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对“三公”经费实行预算控制数管理，制定出台《石林县关于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切实控制和压缩相关经费，确保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3.持续深化改革，有效提升财政及国资国企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印发关于2024年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推进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全覆盖，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积极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提高支付效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完善在线招投标、采购评审、合同备案、信用评价、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电子化交易，提高政府采购市场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四是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进县属企业“1+2+X”向“1+N+X”架构体系改革发展。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逐步推进财务集中核算、资产集中管理、项目集中策划、融资集中运作、资金集中调配、投资集中决策等制度机制，规范企业领导班子决策行为，着力强化决策监督，防范企业决策运营风险。持续推进企业压减瘦身，推进产业培育及布局。依托专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积极布局培育优势产业，打造企业主营主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4.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规范财经秩序

一是开展财政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年底突击花钱、公款旅游、违规吃喝及外出考察、招商活动中违规接受宴请、购物等搞利益交换问题专项抽查检查，公务（商务）接待专项联合检查，加班餐费报销整改专项检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财政管理安全规范。持续推进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工作。二是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组织开展财政法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监督，预算单位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防范财政风险。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报告业务培训和编报工作，及时上报市级审核评定。三是推进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严控公开程序、公开内容、公开质量及涉密信息管理，实现了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制度化。

5.强化风险防范，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一是加强计划管理，统筹年度工作开展，从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债券资金管理、偿债预算统筹、债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明确了今年工作重点，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二是严格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全县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穿透式、全过程、跨部门监管，提高专项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三是及时查收市县向我办发送的风险线索并及时研究核查处置，按时上报核查处置结果。四是充分利用置换政策，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对暂时难以偿还的到期债务项目，充分利用置换政策工具，及时申请再融资置换债券资金，防止债务逾期，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五是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认真履行打非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职责，制定印发《石林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基层治理工作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和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全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积极开展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引导民众提升防骗意识；组织成立“4＋X＋1”行政执法组，及时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处置工作，营造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社会氛围。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度收入合计45431532.3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401817.34元，占总收入的99.9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9714.98元，占总收入的0.07%。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0950041.94元，增长213.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920326.96元，增长213.5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9714.98元，上年无此项收入。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度支出合计45605770.16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1103.70元，占总支出的25.22％；项目支出34104666.46元，占总支出的74.7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1124279.78元，增长214.9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47616.03元，增长8.98%；项目支出增加30176663.75元，增长768.2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较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501103.7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0560805.56元，占基本支出的91.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40298.14元，占基本支出的8.1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4104666.4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下达注册资本金资金3000.00万元；

2.预算管理改革等工作经费支出49.70万元；

3.财政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专项资金49.83万元；

4.预算评审、绩效评价、PPP项目包装等工作经费支出99.93万元；

5.国企改革工作经费支出59.0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90482.4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8%。与上年相比增加29608992.05元，增长204.46%,完成年初预算的329.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13190.8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48%,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科目人员相关支出、社保缴费、机关运转及特定专项工作开展支出，其中：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9908990.85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经费、行政办公经费支出；2010607-信息化建设支出498361.00元，主要用于系统运行维护支出；2010608-财政委托业务支出999280.00元，主要用于财政项目绩效评审工作经费；2010650-事业运行支出2245880.24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经费、行政办公经费支出；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590537.73元，主要用于国企改革、财政干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82272.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08%,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40279.88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70713.58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745826.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9%,完成年初预算的85.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减变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30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04%,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追加县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需要需追加注册资本金。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4919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0%,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改革支出，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749193.00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200.00元，决算为11504.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2047.05元，下降51.1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7784.7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7.67%，完成年初预算的38.9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200.00元，决算为372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2.33%，完成年初预算的19.3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4950.05元，下降3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097.00元，下降65.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72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7097.00元，下降65.6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200.00元，支出决算为11504.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2047.05元，下降51.15%。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7784.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200.00元，决算为372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8%。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950.05元，下降3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097.00元，下降65.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72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7080元，下降65.56%；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发生的接待支出、上级调研检查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0298.14元，比上年增加154659.31元，增长19.69%,主要原因是账务调整处理，职工福利费增加了153500元，汇总后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资产总额4042205.60元，其中，流动资产1201546.67元，固定资产2478839.76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361819.17元（净值），其他资产0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2494.4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939.7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724.7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12.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612.7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724.78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724.78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包括：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决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12670331801111**